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康复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3102578971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互联网版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关节类及骨折类手术后(包括四肢骨折、肩部骨折、跟腱断裂、肩关节、肘关节、髋关节和膝关节等),由专科医生对被保险人出具了明确的康复治疗建议证明的,被保险人因前述手术需要进行康复治疗,前往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康复治疗的,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给付康复治疗费用。

**保障责任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保险金:**

应当给付的保险金=(单次发生康复治疗费用×实际接受康复治疗的次数-免赔额)\*给付比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免赔额为0元,给付比例为100%。实际接受康复治疗次数以累计给付次数为限,单次康复治疗费用以单次康复治疗保险金额为限,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接受的康复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

超出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次数或单次康复治疗保险金额的康复治疗费用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支付超出部分费用,保险人对此不承担给付责任。

本保险责任均适用于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途径获得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保险人以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关节类及骨折类手术而产生的康复治疗费用;

(二) 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进行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

(三)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费用: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护理(陪住)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费、康复治疗耗材费, 以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总保险金额=单次康复治疗保险金额\*累计给付次数, 单次康复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二、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缴付保险费的, 本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费交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七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 对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条件的情形, 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付方式,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二、保险人指定第三方康复治疗机构, 向被保险人提供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的保险金等值的康复治疗服务。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康复治疗保障保险金额时,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根据选择的赔付方式, 被保险人可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保险金或获得与保险金一致的康复治疗服务。

一、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金的:

(一) 由保险人将保险金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二) 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领取;

(三)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由指定第三方康复治疗机构根据保险单约定提供康复治疗服务。

**第九条** 根据保险单约定提供第三方康复治疗机构服务的, 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康复治疗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康复治疗机构及其提供的服务须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 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电子或书面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 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病历、康复治疗建议证明;

五、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康复治疗机构提供的正式费用单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五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一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六部分 其他

#### 释义

**康复治疗:**通过专业指导有针对性的对部分身体功能进行活动及恢复训练,以及通过科学的治疗来重构和重建在伤害中受损能力,充分恢复个体身体相关功能。

**合理且必要的康复治疗:**由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对被保险人出具了明确的康复治疗建议证明的,由康复治疗机构具有资质证书的康复治疗师提供的康复治疗方案。

**四肢骨折:**含大臂、小臂、大腿、小腿、足踝、肘部、手腕及手指等部位骨折。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保险人指定的康复治疗机构:**保险人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康复治疗机构。

**现金价值:**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为35%。

**康复治疗建议证明:**医生对被保险人有明确的康复治疗建议具备法律效率的医学证明材料。